

附表三 農會員工各職等應具資格標準表

職等	應具資格
一	曾任農會職務第二職等四年以上者。
二	(一) 曾任農會職務第三職等四年以上者。 (二) 高等考試及格，並曾任有關機關相當薦任主管職務十二年以上者。
三	(一) 曾任農會職務第四職等四年以上者。 (二) 高等考試及格，並曾任有關機關相當薦任主管職務九年以上者。
四	(一) 曾任農會職務第五職等三年以上者。 (二) 高等考試及格，並曾任有關機關相當薦任主管職務五年以上者。
五	(一) 曾任農會職務第六職等三年以上者。 (二) 高等考試及格，並曾任有關機關相當薦任主管職務三年以上者。
六	(一) 曾任農會職務第七職等三年以上者，並經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升等考試及格者。 (二) 具博士學位者。 (三) 具碩士以上學位，並曾任機關、學校或農業、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薦任以上職務二年以上者。 (四) 高等考試及格，並曾任有關機關相當薦任主管職務二年以上者。
七	(一) 曾任農會職務第八職等三年以上者。 (二) 具碩士以上學位，並曾任機關、學校或農業、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薦任以上職務一年以上者。 (三) 大學、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，並曾任機關、學校或農業、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薦任以上職務四年以上者。 (四) 高等考試及格，並曾任有關機關相當薦任以上職務二年以上者。
八	(一) 曾任農會職務第九職等三年以上者。 (二) 具碩士以上學位者。 (三) 大學、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，並曾任機關、學校或農業、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薦任以上職務二年以上者。 (四)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曾任機關、學校或農業、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委任以上職務四年以上者。 (五) 高等考試及格者 (六) 普通考試以上及格，並曾任有關機關相當委任以上職務四年以上者。
九	(一) 曾任農會職務第十職等三年以上者。 (二) 大學、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者。 (三)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曾任機關、學校或農業、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委任以上職務二年以上者。 (四)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，並曾任機關、學校或農業、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委任以上職務四年以上者。 (五) 普通考試以上及格者，並曾任有關機關相當委任以上職務二年以上者。
十	(一) 曾任農會職務第十一職等三年以上者。 (二)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 (三)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，並曾任機關、學校或農業、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委任以上職務二年以上者。 (四) 普通考試以上及格者。
十一	(一) 曾任農會職務第十二職等三年以上者。 (二)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十二	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註：一、表內各職等所列應具資格第一款，限農會員工內部升遷、升等考試、轉任及離職後再受聘農會服務時適用。

- 二、表內第一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所列應具資格第二款以後之各款，限辦理農會新進職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時適用。
- 三、初次擔任農會工作之技工，應以第十二職等之應具資格僱用。但具碩士以上學歷者，最高得以第十職等僱用；具大專以上學歷者，最高得以第十一職等僱用。初次擔任農會工作之工友，應以第十二職等之應具資格僱用。
- 四、表內所稱相關職務，係指與附表一擬聘任之職務性質相關者。
- 五、總幹事之聘任及其資歷，不適用本表

